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19〕12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安德鲁西亚度假酒店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柞水县宏阳度假养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柞水县宏阳度假养老有限公司安德鲁西亚度假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结案。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本项目位于柞水县营盘镇朱家湾村，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分为两个地块建设旅游度假酒店，配套建设酒店接待中心1座、康娱中心1座、餐饮中心1座，并配套停车场、设备用房等，总建筑面积91267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212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5.5万元，占总投资的1.81%。

三、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和洗衣废水进入化粪池收集预处理、餐饮废水进入隔油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关标准后优先回用，剩余水按《报告表》要求进行处理，严禁外排至河体。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餐厅油烟设油烟专用烟道并配备抽油烟机+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地下车库安装强制通风换气系统，备用发电机配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气经高出地面 2.5m 的排气筒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4.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日产日清”，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废油脂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缩后委托外运处置。

5、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禁超《报告表》范围开发建设。

6. 严格按照《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总量指标；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事项，严禁无证排污。

7.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到位。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年10月29日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对柞水县某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情况通报

柞水县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位于柞水县某镇某村，主要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活动。我局于2019年10月29日接到群众举报，称该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接到举报后，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前往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该企业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随意堆放；二、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三、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物上无标识。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已依法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警示教育。企业负责人表示，将深刻吸取教训，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管理，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目前，企业已完成整改，危险废物已规范贮存，并按规定设置了识别标志。我局将持续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确保其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年10月29日印发